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文化研究中心）

乙方：杭州安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溪戴敦邦艺术馆。
2. 工程地点：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100%。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的全部内容。

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建筑改造提升、室内装修以及室外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图（含技术变更）范围内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与编制说明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32966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柒角陆分（¥42361.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余鹏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承包人承诺中标后不以资金短缺、材料涨价等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综合单价。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所有补充协议、附件须经发包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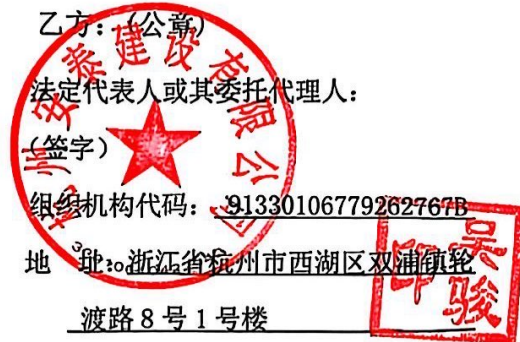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6779262767B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

渡路8号1号楼

邮政编码：310024

法定代表人：吴骏

委托代理人：赵行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平面图为依据。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之外红线范围外为配合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发包人不提供红线以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



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 《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
发〔2021〕32号）;

(13)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
358号）;

(14)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5)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
〔2023〕169号）

(16) 其他: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1.3.7 其他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设计文件和招
标技术要求; 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 则要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须在收到图纸后7日内提交书面确认函, 逾期未提交书面确认函视为认可图纸完整性, 并视为承包人放弃对图纸的任何异议权, 后续不得以图纸问题主张工期或费用索赔。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要求提供的开工前所需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投标人需提供与自身报价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防范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还应提供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及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表、资金使用计划表、施工人员通讯录; 每月15日提交工程进度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开工报告一式四份, 其余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盖有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员、其它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2)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 发包人可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竣工后, 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 应将增加后剩余图纸退还给发包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进行



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项目经理。各方指定接收人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重新签收确认。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10.1 条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临时占道养护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见设计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见设计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设计图纸，未经发包



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转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专用条款10.4.1执行;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随时核查并纠正工程量清单中的错误,承包人因虚报、漏报工程量应承担违约责任。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在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修正。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发包人有权对所有工程量、计量、清单项目进行最终核查,并对虚报、漏报的工程量进行严格惩罚。承包人因虚报、漏报工程量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针对虚报工程量的行为,承包人需按虚假工程量价款的30%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以保障甲方合规和资金安全。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进行现场检查、资料查验及相关监督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或设置障碍。承包人拒绝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



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发包人有权将工程验收、结算与承包人提交的全部合格竣工资料、垃圾处置证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政府部门要求的全部备案、验收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挂钩。未提交或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及结算，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接至施工现场附近，具体接入点位置以施工图总平面图标注为准，接入点至施工现场的管线敷设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变压器下端和自来水出口接至施工现场的相关费用及场内的用电接线盒、用水接管（含水表和电表）等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考虑在技术措施项目中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否则做优惠处理(2)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现场，进出场通道和临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计入报价。通道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围护，道路围护、清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 GB/T 50328—2014、JGJ / 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 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的竣工图、技术资料、光盘和竣工图电子文档（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及结算款）、拒绝验收，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 GB/T 50328—2014、JGJ / 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包括书面纸质文件、影像资料及档案馆要求的电子文档(光盘)等，需符合 JGJ / T185-2009 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如需档案管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对其所有分包、劳务用工、工资支付、工伤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并要求整改，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对其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



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逾期支付工资超15日的，按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承包人应对运输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并承担连带责任，每发现一次违规运输行为扣罚5万元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余鹏飞；

身份证号：3301061994081830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13320222024107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133202220241075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B(2019)3193557；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90%(按每月24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重新招投标、另行委派第三方施工、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如累计存在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3.2.4条的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 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需同于或高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管理经验, 并需经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3.2.4条的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重新招投标、另行委派第三方施工、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损失)。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投标时的资质和数量，且更换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甲方因此发生实际损失，承包人还应全部予以补足和赔偿，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或缓免。如累计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2】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3.2.4条的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备案。承包人未在48小时内报备且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5000元/人/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如累计存在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2】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3.2.4条的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出勤率应不少于100%，若达不到扣除违约金800元/天/人；其他人员的到岗率不少于85%，若达不到扣除违约金500元人民币/天/人。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存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2】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3.2.4条的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任何变相分包、转包、挂靠、一包多干、个人借用资质挂名等行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作追



偿，按最高标准扣除全部保证金及工程款，承包人承担所有不合规法律责任和后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施、设备、苗木、地形地貌等，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

（3）其他方式：合同金额的1%。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送达后（施工合同签订前）7日内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同投标担保。

a. 保证金内容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总额的40%，工期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占20%，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占10%构成。如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质量事故导致修复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部分，甲方有权从工程尾款中优先扣除。如中标通知书送达30天内因承包人原因未能签订施工合同，或者施工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未予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发包人将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b.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本工程验收合格后1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按工程进度分阶段退还：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退还40%，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50%，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要求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发放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②对承包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③涉及工程变更、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④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未按规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监理要求提供完整检测报告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破拆复验或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从履约保证金扣除。未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即覆盖的隐



蔽工程视为质量不合格，须无条件破拆检测且承包人承担三倍检测费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扣 1000 元/人/次违约金。若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的事件，视情况每次处以 1-5 万元的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 。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其他：按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动态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等供应进场计划，质保体系，安保



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计划等内容。施工方案中机械设备配置不得低于投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及型号，擅自替换视为违约。

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按审定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由于现场交叉施工需要承包人调整局部施工安排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落实调整。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是否顺利的，发包人可拒付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该满足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满足现场施工环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由于不能满足设计和规范、以及现场施工环境要求的方案变更所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考虑。“施工组织设计”中应针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相应的施工方案。

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进行方案论证，其论证意见所造成对原方案的变更、调整而引起的技术、经济风险，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对现场的总协调。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变更未确认、现场条件等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怠工，违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损失。 承包人如不按方案要求执行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所有应支付款项，承包人必须补足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直接与间接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重新招投标、指定第三方施工、处置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行政处罚、因信访舆情产生的处置费用、财产损失及声誉损失等)，并须在书面通知要求期限内全部结清，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法追偿。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在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延期申请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其他：a 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的 10%，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的；

b 因为业主未能提供施工条件而无法施工建设等原因影响进度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意见经监理工程师签署)；

c 业主明确指定暂时停止施工的(不包括承包人因质量、安全和管理不善等因素引起的停工)；

d 不可抗力。

对于以上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必须经发包方书面批准方可生效。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出的顺延申请进行审核，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天，扣罚原合同款的0.02%。延误超过【7】个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腾退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6%。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论承包人是否提前竣工，发包人均无须支付任何形式的奖励或补偿。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时报价包干；(2)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由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施工的材料设备，计取材料设备价的1.5%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供材料及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承包人不得拒绝接收。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需发包人签证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质量、价格签证认可；

(2) 发包人根据市场的询价结果签证材料价格；

(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4)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需要甲定乙供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5) 发包人要求材料设备封样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封样后，方可使用；

(6) 承包人必须按与材料商、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按时支付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符合国家现行资质标准规定；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承第三方检测机构须在发包人预选库中选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所需试验、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文件要求发包人承担的除外）。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所有试验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所有工程变更、签证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变更，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及支付相关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无信息价的按实施期市场价之差价，价差由甲方、监理、施工方确认，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 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综合费用、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算。

(1)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异常的，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税金和规费按相应费率计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其他费用不计取；并根据投标报价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总价下浮率=（投标总价-暂定价）/（招标控制价-暂定价）×100%。承包人未在变更实施前7日报送单价审批的，视为放弃调价权利。重新组价的单价若遇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项的，可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变更项目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否则按原单价执行。

(2) (5) 其他：__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8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8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是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3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_____。

其中：

1. 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 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a、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已列项目的综合单价；

b、“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b 款规定外的人工费、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涨跌；

c、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规费、税金为费率包干；

f、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g、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的内容；

h、费用增减的范围为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或在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发包人强调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投标时考虑相应的风险；

i、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及以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j、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现行预算定额、计价规范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

k、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_____ / _____。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工程合同价款的 40%的预付款（含预付农民工工资、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造价的 1%）由发包人一次性打入工资专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项目开工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



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产值，一式三份，如不按期提供，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上报监理人与发包人核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工资性工程款按核定的当月施工完成产值的 20%计取。承包人需同步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凭证。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送达 7 日内（施工合同签订前）支付给发包人工程合同价款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同投标担保）。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且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 1%履约担保且办理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工程合同价款的 40%的预付款（含预付农民工工资、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按照合同造价的 1%，含在 15%预付款中）由招标人一次性打入工资专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合同价 1%履约保证金且办理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招标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划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第二、三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部扣回，每次扣回



预付款的 50% 。

进度款按核定的当月施工完成产值的 80%按月支付，承包人在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需提供详细的工程进度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其中工资性工程款按核定的当月施工完成产值的 20%计取。承包人需同步提交农民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凭证。另外本工程涉及的变更价款在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计价支付，在审计结算完成前不予支付。（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工程验收时，验收单位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完成相应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扣完为止，在违约金支付前，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工程结算资料完整并工程验收合格的，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80%（含已付农民工工资，不含变更价款）。

待财政审计结束，且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100%（含已付农民工工资）。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且结算审计完成之日起的 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1.5%工程质量保证金（递交形式同投标担保：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担保公司担保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无息退还（如有应扣款项除外）。 9、承包人同意：因财政审计、政府专项审批流程、财政拨付安排、相关部门款项划拨等原因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违约、索赔或暂停、缓工等主张。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经过核定的本次付款周期内形象进度、已完成工作量及对应的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及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工程形象进度滞后超过 15%的，当期进度款支付比例下调至 70%。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付款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支付。甲方对进度款申请的审核意见为最终结论，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或主张利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逾期移交按日收取场地占用费（合同价 0.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3.3 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发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委托中介单位审核竣工结算书文件期限为自承包人递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如承包人逾期提供或因其他非发包人原因可顺延，顺延期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 （3） / 的工程款；
- （4）其他方式：工程竣工结算价的1.5%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包人 2 小时内未到场应急维修的，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按 150%从质保金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是因发包人多次审计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除外。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双方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 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 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6) 其他：1、承包人在施工期、缺陷责任期需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承包人应第一时间报发包人并妥善处理，稳妥应对媒体，应对媒体口径需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如有违反，每违反一次视情罚 3000-10000 元。

2、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进行大修的，则相应范围的质保期相应延长。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予以维修的，发包人有



权自行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对第三方代为维修所产生的工程范围、工程量、工程款不持异议。

3、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准时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会议，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的现场协调会，承包人也要参加。如有违反，每违反一次罚 1000 元。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记录为准。

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项目班子到位的违约处理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5、在施工期间，若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工程质量和偷工减料问题，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清退不合格材料、限期返工和整改，并视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原则上每发生一次扣 3000-1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还要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参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后果。在日常施工中，监理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而承包人未按期完成的，则扣 3000-5000 元/次违约金。以监理发出的书面意见执行。

6、在发包人按合同付款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民工集体到发包人、政府有关部门上访讨要工资的事件，第一次发生视情扣 3000-10000 元违约金；再次发生加倍扣 6000-20000 元违约金；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 2 万违约金，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7、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承包人报价时考虑配套管线的施工时间、协调相关工作，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发包人就安排其它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使工程顺利穿插施工，并提供水电接入口的便利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或节点延误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等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受到质监站、安监站及其他建设、生态、环保、城管、公安等管理部门处罚的，承包人还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因上述情况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由乙方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



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数字城管抄告等各类检查（迎检）中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到位导致的通报、抄告、扣分等情况以及信访投诉，视情扣除 1000 元/次。

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好现场及周边环境和自然资源，不得破坏、污染环境和生态现状，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并自行承担应急处置、恢复（修复）原状的相应费用，且视情扣以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若被媒体曝光或引起负面舆情、社会信访，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扣罚原合同款的 0.02%。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如承包人无法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且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通过发包人整改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向其他单位支付的施工费用、拆除费用、腾退费用，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保证每个施工环节的工程质量，发包方、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每次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的 10%。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50年一遇的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回项目或终止运营委托等。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主张免责或顺延工期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主张免责或顺延工期。发包人有权审核并决定是否认定为不可抗力及顺延工期、费用补偿的范围和标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条项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施工区域内，因挖掘机等机具设备无法进入开展机械施工的，需无条件采取人工作业，同时因施工区域内均为老石板路面，故在施工后对机械及车辆行驶等原因造成的石板破损、松动的，必须由施工方负责进行维修或更换，报价时请综合考虑纳入，未单独表述的视为已含入总价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所有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可能发生的费用，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超出合同价款的额外费用。承包人承诺放弃因未预见的工程难题、材料涨价、管理瑕疵、政策变化等主张任何追加费用或其他索赔的权利。（该约定同适用于下述相关/类似情形）。

21.2 施工涉及的砂浆均采用预拌袋装砂浆。

21.3 现场不允许住宿、搭设食堂，请自行考虑所有工人的生活、住宿费用，报价时请综合考虑纳入，未单独表述的视为已含入总价内。

21.4 现场搭设临时工棚、项目部等须经建设单位确认（建设单位提供仅提供办公用的项目部用房），非特殊材料一律在场外加工定制，报价时请综合考虑纳入，未单独表述的视为已含入总价内。

21.5 现场新建施工材料需要运至施工区域，因机械和运输车辆无法到达，需要人工多次搬运后外运，请结合实地综合考虑，未单独表述的视为已含入总价内。

21.6 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公共厕所需安排专人每天维护保洁，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报价时请综合考虑纳入，未单独表述的视为已含入总价内。

21.7 施工区域内现状路灯、排污、电力、弱电等管线需做好保护措施，因施工造成破坏，需原样修复，报价时请综合考虑纳入，未单独表述的视为已含入总价内。

21.8 车辆和材料进场前须向发包人和湿地运营公司报备取得同意，且进出场须考虑公园内道路、桥梁承重限度；各类设备、设施、材料进场应在夜间进行，避免与游客游览时间冲突。

21.9 施工现场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和警示标识。围挡应连续设置，无破损、缺口、倾斜等问题，保持日常墙面清洁，做到坚固、平稳、整洁；外立面存



在破损、裂缝、缺失的地方立即修补，围挡、临时工棚外立面存在污渍的立即清除；不得晾晒衣物。

21.10 规范用电，电器设施设置专人管理。

21.11 所有工作人员须办理公园临时出入证并在属地派出所备案，统一着装且规范穿戴防护品用具；上岗前接受安全教育和遵章守纪教育，如禁止乱扔烟头、踩踏绿化等。

21.12 公园有临时接待、重大检查等任务时须无条件配合，若需暂停施工也须无条件配合。

21.13 施工过程中和质保期内不得排放污水、废水，不得污染环境和周边水体，不得弃置垃圾、材料，现场临时堆放材料应整洁有序。废弃物、垃圾必须日产日清。

21.14 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原有设施设备，做好必要的防护。如发现问题，须有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反馈情况。施工中发现地下文物应立即停工并报告文物部门，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5 防欠薪：承包人须每月及时足额支付工作人员当月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签订合同时须签订《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责任书》及“防欠薪”补充协议。

21.16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17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政府审计结论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否则有权予以调整。

21.18 为了落实“关于落实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分账管理协议》，根据文件履行防欠薪工作，与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做好用工人员实名制管理、按月足



额支付、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缴纳工资保证金等，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配合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不定期检查，每月向甲方提交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等材料。

21.19 因工程位置地处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人员出入频繁，施工中应切实保证游客的出入方便，特别要保证游客的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投标单位在做施工方案和计算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等措施费用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若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问题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发生游客人身损害事故的，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事故报告。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环评事故、信访舆情、舆论风险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调查。

21.20 接受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接受甲方的检查考评，及时落实整改，并限期向甲方备案。

21.21 施工区域内现状绿化需做好保护措施，确因施工作业需要造成影响破坏的，需予以恢复原状。

21.22 施工作业过程中需动火作业的，须事先向湿地公园管理部门报审通过。

文物发现处置条款：施工中发现文物应立即停工保护现场，24 小时内书面报告文物部门，擅自处置需承担修复费用及行政处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文化研究中心）

承包人（全称）：杭州安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溪戴敦邦艺术馆（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设计图纸、清单范围内及过程中增加的所有工程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除上述项目明确要求外，本工程其余所有项目保修期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并完成移交备案手续之日起的5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轮

渡路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10024

